

彭于軒

錯

一個淒絕的

復仇悲劇





精美大眾小說

GS012

錯

一個淒絕的復仇悲劇

彭于軒◎著



希代書版集團

精美出版社◎發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錯：一個淒絕的復仇悲劇／彭于軒著。
——第1版。——臺北市：精美，
1994〔民83〕
面；公分。——（精美大眾小說；GS012）
ISBN 957-716-127-8（平裝）

857.7

83006817

錯——一個淒絕的復仇悲劇

作者：彭于軒
發行人：梁一誠
執行主編：杜秀卿
出版者：精美出版社／出版／發行
社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35號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
電話：7911197・7918621
電傳：出版部／編輯部 7955824 營業部／發行部 7955825
郵撥：0017944-1

排版：伊甸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企業部
電話／(02)7634465 傳真／(02)7624575

1994年8月第1版第1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2152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、蕭雄淋律師、李永然律師

（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）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716-127-8

本書禁止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

※本著作物經著作人授權發行，包含繁體字、簡體字。凡本著作物任何圖片、文字及其他內容，均不得擅自重製、仿製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侵害，否則一經查獲，必定追究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Printed in Taiwan



年輕的生命
如此放肆
如此叛逆
因為青春
就算沒有人懂
何曾在乎

由環境造就下的天使與魔鬼

彭于軒

寫這個故事的時候，腦子裏想的只是一個有關兩姊妹的衝突和相互牽制的感情戲。從來沒有預設結果，一路寫下來，自己也逐漸被吸引進入人物和故事裏。手中的筆像著了魔似的停不下來，好像這些故事並不是自己創造的，而是書中的人物藉由我的手，躍然於紙上。

寫著、寫著，結局又是一個悲劇。男主角湯奇，喪生在女主角一意孤行的仇恨心理下。雖然適時喚醒了女主角因深重仇思而被蒙蔽的心靈，但是，一切為時已晚。悲

慟之餘，她所能選擇的也唯有死亡一途。

整篇故事完稿之後，我對自己做了一次測試，想知道在這些人物角色中，自己最喜歡的是哪一個。

出乎意料，不是女主角小眉，也不是湯奇，是另一個人物——紹天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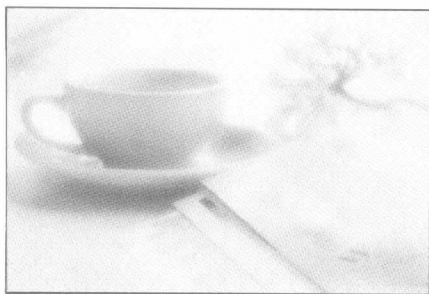
她是裏面最率性、最忠於自己的角色。帶一點驕縱、一點自視過高，又有一點小小的壞心眼。但是她表現出她的人性和同情心，而且不隱藏自己的本性。

當然，這或許是角色在環境因素下創造出的性格。但是我由衷的希望，這世上有更多人能像她一樣，活得坦率、真實，並且能夠抓住幸福。

對於小眉這樣一個角色，我只能說，她是由環境造就下的天使與魔鬼的化身，一個犧牲品；所能做的，也只是寄上一點同情而已。

錯

——
一個淒絕的復仇悲劇



第一章

她走出感化院的時候，有一種奇異的輕鬆感覺。陽光是灰沉沉、有氣無力的，像隨時會落下的布幔一樣。

不過，這並不影響她的心情。她在漆成紅色的大門口稍作停留，便開始往灰色的街道走去。

一縷長長的髮絲，順著風飄揚到她的鼻前。她用手指撩開，輕易的將它甩回到腦後。

監獄是一座龐大的石灰建築物，圍牆築得很高，還通上電網，像一座堅固的城堡。

它使得附近的街道也變得像她一樣，充滿了灰色和沒落感！

走了好長一段路，都沒有看到其他的建築物和人影，甚至連一條狗也沒有！

一個小小的香煙攤上，有一個上了年紀的老太婆在守著，眼睛望著馬路，看著閻眉走過來。滿面皺紋的臉上，烙印著「艱苦」和「漫長」；佈滿細長皺紋的皺臉上，幾乎找不到那對細小的眼睛。

「阿婆！我要買口香糖。」

老太婆瞪視著她的臉，有一分鐘的癡呆，看到閻眉的手勢，才交給她一條白色的口香糖。

「阿婆，我要青色的，青色包裝的那種，叫青箭的！」

「啊？啥貨——講啥貨？」老太婆是個大重聽，用有鼻竇炎的聲音吼著。一隻中風的手不停的拍打著桌子，把一個小小的香煙攤敲得咯咯響。

「卡大聲咧，聽無！」

「我要——算了！就這包了。」

閻眉把口香糖拿走，留下一張千元大鈔，轉身頭也沒回的就走了，留下老太婆如夢一般的呆愣在那裏！

她再拿近到鼻前，仔細的看了一下鈔票。確實是一張千元大鈔，那個「查某囤仔」用一張一千元的大鈔買下了她的一條口香糖！

「伊一定是目睷花去啊……」老太婆喃喃的說道。

閻眉把一片含有薄荷味道的口香糖放入嘴裏，慢慢的咀嚼，還吹出一個大泡泡。然後「滋」的一聲，又把它們吸回去。這種感覺真好，當她用牙齒狠命的咬嚼口中的膠糖時，另外有一種快感。她可以把它們假想成任何一個敵人，將他們碎屍萬段，一片片肢解，讓他們受凌遲之苦——對敵人是不該仁慈的。

她緩慢的沿著築高的圍牆外走，算計著這兩年六個月的監獄生活，究竟代表多少個苦難日子？然後，她輕輕的笑了起來，擦身迎過一輛黑色的囚車。她的笑容是詭譎

包藏禍心的。

她繼續慢慢的走，像是一個裝扮光鮮的貴婦正要去赴宴一樣，氣定神閒。

她想到初進監獄的時候，那種日子真不是人過的。三天下來，她竟然睡不到十小時，而且裏面的伙食壞到極點。頭兩天，她看著那些不像飯菜的東西，一口也吞嚥不進去，到第三天，才勉強吃下三口飯。

最諷刺的是，她會跌進這個該死的監獄，全是拜她媽媽所賜！

她的罪名是竊盜和殺人未遂！

車子是偉烈偷的，因為他們需要錢付房租和買啤酒，還要一些錢過日子。

偉烈不喜歡工作，他是逃家的大少爺，吃不得苦，他只想過一些刺激和荒唐的生活。

所以，偷名貴的跑車，成了他們賺取暴利的捷徑！

閻眉總是負責引開旁人的注意力。而她的方法，多半是揪住一個過路的油胖傢伙大喊非禮，沒完沒了的攪和一陣。她從不挑那些瘦的過路行人下手，好像會在馬路上

非禮人的，一定是那些油胖、腦滿腸肥的傢伙。

她大概是想，那些瘦巴巴的傢伙也許三餐都不繼了，哪有心思和氣力去非禮別人？反正她這樣窮攪和一陣之後，四周圍觀的人羣開始感覺無趣逐漸散開，不過這時，偉烈也已經開著偷來的車子，逃之夭夭了！

偉烈常誇她是天才，又說為什麼星探都沒有發掘到她？像她這麼棒的演技，早該捧一座金馬獎回家了！

閻眉聽得樂不可支。有一段時間，還真以為自己是電影裏的茱麗亞·蘿勃絲，等著「麻雀變鳳凰」的情節在自己身上發生。

他們每天做愛、逛街、喝啤酒，偶爾還吸一兩口大麻，心情飛揚得似六月的天空。

如果她不拿那把刀殺王坤，她媽媽不去向警方密告，而她不剛好在那部白色的賓士贓車上被逮，那麼好日子還是會繼續的。

她被控謀殺和竊盜罪嫌，判處四年，立刻送監獄執行。

「把她關起來！永遠關起來！」

她想，她一輩子都不會忘記她媽媽在法庭上，表演的那一場捶心搗肺的鬧劇。

她歇斯底里的像一頭發潑的母獅，見了人就咬，誰也攔不住她。

她在法庭上用最惡毒的話語咒罵她，恨不得法官立刻判她絞刑似的，然後只一會兒的工夫，卻又昏天黑地的痛哭了起來，悲痛欲絕的像一個絕望的母親。

閻眉始終保持著一種冷漠的態度。

她想，她母親是真的應該悲傷至死的，王坤是她的相好，如果那一刀真把他殺死了，那她豈不是就要守寡了？但是她又那麼貪慾無度……

女法警把她帶出去時，她只用一種憐憫的眼光瞥了她一眼，而她母親正抓著身旁的警衛，哭得死去活來，像隨時會昏死過去。

那一場鬧劇讓閻眉感到乏味到了極點。她真希望她的媽媽能像別人一樣正常。

閻眉正經過一間門面粉刷得嶄新的棺材店。棺材店的夥計在裏面打著瞌睡，頭沉甸甸的差點令他從椅子上摔下來，然後迷糊之中又慌張的起身坐正。

閻眉差點笑出來！

剛離開監獄就碰上死氣沉沉的棺材店，還真是晦氣！真搞不懂怎麼會有人把棺材店開在這裏？

真是莫名其妙。

然後她突發奇想：在這裏替王坤找一具適合的棺材倒是不錯。

那個王八蛋在醫院裏撿回一條狗命，真是讓閻眉懊惱極了！

走出了長長的冷清街道，就看到了豎著紅綠燈的大馬路。車輛來往頻繁，一輛輛的機車穿梭橫行在大型巴士的間隙，呼嘯而去。

閻眉在路口的地方停下來，伸手攔住一輛計程車。



在市區找了一間廉價的旅館安頓好，閻眉第一件要做的事，就是洗一個痛快的熱水澡，然後換上一件乾淨的衣服，飽餐一頓，接下來再循著舊址，找到他們以前常聚

集的那間球室。

她知道在哪裏可以找到她要找的人，那些跟她有著相同的對社會不滿和鄙視的夥伴。

當然，他們也是靈魂枯竭的一羣，一天到晚只是無所事事的遊蕩，唾棄現有的一切道德指標，另外制定出自己的一套價值觀；而反抗傳統，似乎就是他們證明自己存在的唯一途徑。他們之中有些人把自己裝扮得比女人還漂亮，頭髮燙成美麗的波浪，從腦後紮起，甚或還編上細緻的辮子；穿上黑色緊身縷空的襯衣，或橘紅色鬆寬的褲子，搭配大紅、紫色的上衣外套。當然，他們並非人妖，也不像別人想的都在搞同性戀——也許有一兩個會，但是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很正常的，他們只是無聊又寂寞，所以需要一些強烈的色彩來刺激自己，免得生活愈來愈灰黯。

閻眉在樓梯口的地方一眼就看到了湯奇。他擺了一個很好的「POSE」，正把一粒七分球打進邊袋。

裏面幾乎清一色都是男生，不是一邊喝著啤酒，跟記分板的小姐鬼扯淡，吃吃豆